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8號

原告 簡瑞森

被告 許勝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19號裁定命原告，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4,464，該裁定嗣於同年月23日已送達原告收受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上開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449至453頁)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本件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原告固於114年2月6日具狀本院聲請移轉本件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理由略以：兩造戶籍地目前均在高雄市等語；惟查，原告之訴既有如上程序不合法之處而應予駁回，業說明如上，本院即無由再依原告聲請而為本件之移送。惟本件既未經本院實質審理而無實體上確定力，原告自得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同一事實再行起訴，而無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之虞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陳恩慈